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资料的基础上，我们认为：

因物业服务、停车服务的需要，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天恒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上，我们认为：

王继利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真实、有效，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继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聘任王继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做出的合理决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充分发挥人才效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上，我们认为：

王继利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真实、有效，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继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

形。公司提名王继利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王继利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公司财务、非财务资料的基础上，我们认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零、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零，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违规担保的情形。

2016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相关业务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了解公司的组织架构，并向有关人员询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的基础上，我们认为：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活动依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序进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充分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营。

六、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充分考虑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前提下，我们认为：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公司重大诉讼涉及事项的前提下,我们认为:

2016 年度报告期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2577 号)审慎、客观、公正;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2577 号)和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做出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事项的影响,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瑛 马洁 王江

日 期: 2017 年 4 月 11 日